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簡字第94號

原告 喜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曉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,2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1,36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200元，仍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如未如數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高菁蓮